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；公司已经建立

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

2016 年 8 月 24 日